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15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应的审批程序。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的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王学先 王建国 姜景国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学先

王建国

姜景国